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蘇朝煬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朝煬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蘇朝煬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引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受刑人蘇朝煬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，下同）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易科罰金之規定，刑法第41條第8項，亦有規定。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（以定執行刑言，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），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；因此在裁量時，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。更進一步言，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，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。關於定應執行之刑，既屬

自由裁量之範圍，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，要屬當然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有期徒刑5月、4月、3月），並分別確定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判決書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為聲請為正當。並審酌各罪之犯罪時間、犯罪之同質性以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，及受刑人為無意見之表示等一切情狀，在法律內、外部性界限間，爰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及3所示之刑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775號刑事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乙情，亦有判決及前引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梁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鄭柏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